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37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 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妍珊
被　　告　沙萱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佰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位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中華三菱藍色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三峽國際一街停車場(下稱系爭停車場)，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晚間11時起至上午11時每20分鐘收費10元、上午11時起至晚間11時，每20分鐘收費15元、另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00元。經原告公司人員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巡場發現，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第20號停車格，所累計之停車費用已高達新臺幣(下同)16,800元，而至109年3月4日停車費用已達30,800元，另至109年5月14日止，累積之停車費用共計為37,900元(計算式：30,800元+7,100元=37,900元)。

（二）為免停車費用繼續增加，被告乃與原告協調先將系爭車輛移出，原告並為同意，惟該筆帳款幾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

告亦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為催告被告給付停車費用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給付租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車輛監理機關資料、系爭停車場登記證及系爭車輛停放現場暨計費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給付租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